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 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提升本校的課程與教學品質，指出預期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不一致之處，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的改進依據。
- 二、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之成效，並從中做檢討，進而改進課程、提升學習之成效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目標原則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，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，做為修正教材、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。
- 二、主動原則：落實學校本位課程，提供課程發展基礎。
- 三、參與原則：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，反映教學實際狀況。
- 四、回饋原則：課程評鑑的結果，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。
- 五、多元原則：兼重過程與結果，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。

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學校課程評鑑，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。

一、課程總體架構：

- (一) 評估校本課程發展情境：分析學校脈絡情境，運用 SWOTA 分析校本課程的發展、檢核分析課程發展的內、外部條件。
- (二) 檢視學校願景、課程願景及目標：檢視校本課程計畫與學校願景、課程願景及目標的關聯並符合部定與校訂課程和相關

教育政策法令。

(三) 檢核校本課程架構和內涵：

- 1、規劃校本課程的整體架構，並確立課程實施重點、時段、方式和師資安排等。
- 2、縱向課程連結方面，將學校本位課程目標轉化為各年級課程目標；橫向課程統整方面，考量與部定或校訂課程之間如何統整。

(四) 檢核素養導向教學方案：符應參照各領域/科目之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包含：設計理念、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/學習內容、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及活動、教學時間、教學資源與學習評量設計。

二、領域學習課程：評估實施時間及對象，檢視領域學習節數、課表及授課學習階段與領域自編教材。

三、彈性學習課程：依彈性學習課程四大類，統整性探究課程、社團活動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課程進行課程檢核。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，結合校內各(跨)領域/科目教學教師。

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

一、形成性評鑑：

實施時間：在課程的實施過程中，進行形成性評鑑，內外部評鑑人員參與。

二、總結性評鑑：

實施時間：每學年完成形成性課程評鑑後，併於6月最後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進行檢討。

檢核工具：依《彰化縣縣立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》之評鑑細項內容進行檢核。
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

- 一、教師自我評鑑：由各年段教師及各領域代表教師進行課程分享，交流討論後檢視，掌握教學實際狀況，進行調整改善。
- 二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：依據彰化縣國民中(小)學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進行細目評鑑，作為課程改進參考。

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一、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，與學習領域小組相關的資料，交由各學習領域小組參酌修正。

二、能提出課程與教學改進方案，並進行教學檢討與修正。

三、評鑑結果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，提交學校行政會議討論，或逕提學校校務會議討論修訂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組長：

教師兼陳佩君
教務組長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代張清斗
教導主任

校長：

校長陳志明

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*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，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整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	領域/科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						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	課程 總 體 架 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 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